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矿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邯矿集团	是	8,093,360	3.02	0.21	2023-7-24	2026-7-2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093,360	3.02	0.2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冀中能源集团	1,316,525,648	33.78	0	0	0	0	0	0	0	0
峰峰集团	656,857,248	16.90	328,428,624	328,428,624	50	8.45	0	0	110,164,585	33.54
邯矿集团	267,577,246	6.88	95,850,520	87,757,160	32.80	2.26	0	0	19,795,198	11.01
张矿集团	15,950,000	0.41	11,000,000	11,000,000	68.97	0.28	0	0	4,950,000	100
合计	2,256,910,142	58.06	435,279,144	427,185,784	18.97	10.99	0	0	134,909,783	7.37

备注：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张矿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冀中能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3,533,546,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因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质押股数相应进行调整。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邯矿集团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所持有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或解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